

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倫理：教保服務人員工作倫理守則與內容介紹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昇教保人員對工作倫理的認識。
- (二)增加教保人員對工作倫理應用於職場的能力。
- (三)推行教保人員工作倫理知能於幼兒園的運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：03-5375226 轉 170。游淨雯主任

E-mail：cynthia@nhps.hc.edu.tw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教師研習室

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六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40 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：9 月 18 日~10 月 12 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

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，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1. 幼教的工作倫理定義和功能 2. 幼教工作倫理的面向 3. 幼教工作倫理與幼兒、家庭、同儕和社區的案例分析	許玉齡 教授	社團法人 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 理事長

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許玉齡	學歷：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伯明翰大學－課程與教學博士 美國伊利諾州大學香檳校區－教育碩士 經歷：
-----	--

	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屬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臨床教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副教授 桃園、竹市、竹縣、苗栗縣幼教輔導團指導教授 北市、桃園、竹市、竹縣、苗栗縣幼稚園評鑑委員 桃園、竹市、竹縣、苗栗縣公立幼稚園教師甄試委員 大學師資培育評鑑幼教組委員兼召集人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輔導教授 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教授
--	--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十四、 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、寵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
- (四)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提供學員汽機車停車位，唯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騎乘機車或共乘。